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984號 委員提案第21518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徐榛蔚、鄭天財 Sra Kacaw、孔文吉等 17 人，鑑於國民大會業於民國 83 年 8 月 1 日於憲法增修條文將原住民族相關用語正名為「原住民」，其後並於 86 年第 4 次修憲時，確立其「民族」屬性，而使其擁有「集體權」概念之「原住民族」稱呼；且於民國 105 年 01 月 06 日公布施行之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及造林回饋條例」亦將「原住民保留地」定為條文用語，故涉及相關業務之文字應配合一般法制用語予以修正，始為合宜。另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 832 條，將地上權之設定對象排除竹木之種植，致種植竹木者，無法再依民法設定地上權，僅得依修正後民法第 850 條之 1 設定農育權，續導致原住民無法依本條例現行條文取得土地所有權，影響原住民生活與權益甚大，爰擬具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法制用語於各項法律條文之應用應為一致，始為妥適，我國關於原住民族相關用語，陸續於修憲、訂頒法律之時予以正名，故於本條例涉及相關用語者，予以修正。
- 二、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前之民法第 832 條地上權之規定，包含以在他人土地上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，修法後該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土地之權，則由同法第八百五十條之一以下另創之「農育權」，加以規定，導致原住民土地使用權益受到損害，且原條例規定需繼續經營滿五年始能取得土地所有權，時日過長，明顯不符民眾期待。
- 三、為保障原住民生活權益與衡平公共利益，爰修訂本條例第三十七條，除修正相關文字用語予以正名，再依民法修正，增設農育權，並刪除現行條文五年之限制，授權行政院訂定權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利取得相關規範。另增列項次，明定原住民或部落於本法修正施行期日前，已取得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者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住民或部落，並塗銷原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登記。

提案人：	徐榛蔚	鄭天財 Sra Kacaw	孔文吉	
連署人：	許毓仁	陳超明	張麗善	徐志榮 黃昭順
	陳宜民	林麗蟬	顏寬恒	呂玉玲 柯志恩
	王惠美	江啟臣	許淑華	陳雪生

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七條 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，應輔導原住民或部落管理、開發、利用及保育，並協助無償取得所有權或承租權。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原住民保留地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，如有移轉，以原住民或部落為限。</p> <p><u>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取得與移轉、土地之管理、開發、利用、保育、林產物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u></p> <p><u>第一項原住民或部落在本法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修正施行前，已取得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之原住民保留地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住民或部落，並塗銷原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登記。</u></p>	<p>第三十七條 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，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、地上權或承租權。<u>其耕作權、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，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</u>，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，如有移轉，以原住民為限；<u>其開發管理辦法，由行政院定之。</u>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前段移列為第一項，配合一般法制用語，修正相關文字。並就民法修正後，致原住民土地權益受損問題，增訂「農育權」，並刪除過長之五年期間。</p> <p>二、為期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訂定之授權目的、範圍及內容符合具體明確之要求，現行條文後段移列為第二項，並酌作修正。</p> <p>三、增列第三項，明定原住民或部落於本法修正施行期日前，已取得原住民保留地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者，應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住民或部落，並塗銷原耕作權、地上權或農育權登記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